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3:1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教誨師導師訓導員輔導員教導員表揚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2 年 01 月 2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　宗旨

為鼓勵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教誨師（含科、組長）、導師、訓導員、輔導員及教導員發揮專業精神，以提高教化之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　表揚標準

擔任教化工作服務滿五年，品德優良，操守端正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為甲等及三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，申誡以上之處分，並於當年內有左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熱心教化工作，幫助收容人改悔向上，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。

（二）改進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，有優良表現及具體成效者。

（三）對於教化革新，有具體創見及優良事蹟者。

（四）研究矯正處遇技術，具有價值並經採行者。

三　表揚方法

由法務部頒發獎狀或紀念品，公開表揚。

四　表揚時間

每年司法節（一月十一日）。

五　辦理程序及期限

符合本要點二表揚標準者，各矯正機關擇優保薦之人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核定容額一千人以上者，保薦一至二人。

（二）核定容額未滿一千人者，保薦一人。

前項保薦人員，應詳為列舉事實，造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陳送法務部。

前已獲選表揚之教誨師、導師、訓導員、輔導員及教導員，除別具特殊優良事蹟者外，三年內勿再行保薦。

六　評審

法務部主任秘書、矯正司司長、人事處處長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組成評審小組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主持評審會議，並將評審結果報請部長核定。